

第八章 新创企业的注册开办

导读案例：马云的创业简史（1994—2014）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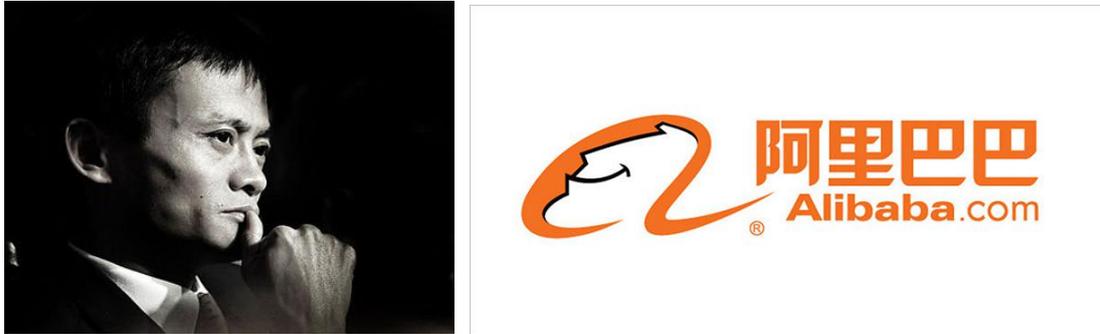


图1 马云和他创办的“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阿里巴巴集团)是以曾担任英语教师的马云为首的18人，于1999年在杭州创立，他们相信互联网能够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小企业通过创新与科技扩展业务，并在参与国内或全球市场竞争时处于更有利的位置。

马云从1994年创业开始，20多年来经历了中国互联网从萌芽到繁盛，他自己也浓缩了中国创业者所经历过的磨难和辉煌：三次创业、上市退市、与大股东争执，不担任CEO，直到阿里赴美上市。

1984年，第3次高考的马云，在前2次失败之后，做过秘书、搬运工，给杂志社蹬三轮，白天上班，晚上读夜校，最后勉强考入杭州师范学院英语系，毕业后进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当英语老师。虽然经历坎坷，但当时马云练就的英语能力，机缘巧合之中，为他的创业提供了帮助。

1994年，马云创立第一个机构：海博翻译社。第一个月收入700元，房租2,000元。马云独自背起麻袋去义乌，摆小摊养活翻译社，两年后组织了杭州的第一个英语角。马云告诉《中国企业家》：“我当时认为翻译一定会有需求，应该能成功。”

1995年，号称“杭州英语最好”的马云，受到浙江省交通厅委托到美国催讨债务，意外在西雅图接触到互联网，他认定了互联网是未来的方向，并发现中国的网站都搜不到。回国后马云和妻子、朋友筹集2万人民币创立了海博网络，三名员工是马云、马云夫人张瑛和何一兵。并且启动了“中国黄页”项目，其模式是为中国企业提供互联网的在线信息发布和主页，当时的收费标准是，一个homepage，3000字外加一张照片，收费2万元。在当时中国，推销中国黄页的

¹ 资料来源：马云创业史，百家号，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586568181311583022&wfr=spider&for=pc>, 2017. 12. 12。

马云被很多人视为“骗子”。1997年底，中国黄页实现盈利。但是和杭州电信合作后，双方产生分歧，让马云决定放弃网站。

外经贸部中国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 1997年底，马云和团队受邀担任中国外经贸部中国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负责开发其官方站点及中国产品网上交易市场。开始接触到外经贸业务，马云做 B2B 网站的想法开始逐步成熟。

阿里巴巴 1999 年 2 月，辞去公职后的马云，开始自己的又一个创业公司——阿里巴巴。由后来被称为“十八罗汉”的马云妻子、同事、学生、朋友等 18 个人筹资共同创立。1999 年 4 月 15 日，alibaba.com 上线。在之后扮演极重要角色的蔡崇信同年加盟。起初阿里巴巴融资不顺利，1999 年 10 月 29 日，由高盛公司牵头，阿里巴巴融资 500 万美元，2000 年 1 月，孙正义向阿里巴巴投资 2,00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福布斯》全球版将阿里巴巴网站创始人马云作为封面人物报道。马云是 50 年来第一位获此殊荣的中国企业家。这篇“小虾米的 B2B”封面文章让阿里巴巴走向世界，开始受到全世界媒体的关注。

2003 年 5 月，阿里巴巴推出个人电子商务网站淘宝网。为了和当时已经相当有实力的 Ebay 易趣竞争，淘宝采取了完全免费的模式，阿里巴巴为此每年投入巨资，但淘宝迅速成长，如今已经是中国最强大的在线购物平台。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现在唯一赚钱的生意是阿里巴巴”，一位 IT 记者这么描述 2008 年的阿里。2008 年马云追加 20 亿投资淘宝，淘宝也不负众望，在 2008 年中国经济寒冬的情况下，淘宝网的交易量接近 1,000 亿元人民币，上升了 131%。在之后的几年，高速发展的淘宝成为中国 C2C 电子商务的垄断平台。同时，借助淘宝带来的高流量，阿里旗下的 B2C 平台淘宝商城在 2008 年成立，发展迅速，2012 年更名为天猫商城，并且在年底已经占据了国内 BC2 在线购物的半壁江山。

2010 年开始，雅虎和阿里的矛盾日益浮上台面。2010 年 9 月阿里巴巴欲回购雅虎所持股份，雅虎不同意，时任 CEO 的卡罗尔·巴茨作风强硬，同时雅虎在阿里巴巴的董事会席位增加，投票权上升到投票权增至 39%，而马云等管理层的投票权却降至 31.7%。

“我做了一个艰难的决定，虽然不完美但是正确。”马云这样谈论支付宝事件。作为阿里巴巴旗下极有价值的金融资产，网络支付渠道支付宝占据中国网络支付一半的市场份额。马云为了取得中国央行的支付牌照，将支付宝资产从阿里巴巴集团中剥离（软银和雅虎拥有阿里股权，违反了相关规定）。这一举动引起了雅虎和软银的反弹，孙正义曾坚持 VIE 协议控制的结构足够让支付宝绕过中国政府的监管，拿到牌照。马云的做法同时也让国际资本市场对中国互联网企业长期使用的协议控制“可变利益实体”（VIE）的结构产生了质疑，中概股股价大跌。

2011 年 10 月 11 日，“淘宝商城中小卖家抗议事件”爆发：数千名中小卖家因不满淘宝商城提高技术年费和保证金金额，通过恶意拍货，疯狂点击直通车等方式对商城大卖家进行攻击，诉求是要求淘宝尊重小商家的利益。阿里巴巴集团

在杭州总部召开发布会，马云亲自出面致歉，对中小卖家做出让步，新规延期，并承诺追加投资 18 亿元，推出五项扶持措施。

2012 年 2 月阿里巴巴集团向香港上市的阿里巴巴董事会提出私有化要约。当时阿里巴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此上市公司 73.5% 的股份，为了以溢价 60% 收购余下的股权，阿里巴巴集团总计花费 190 亿港元左右。

经过了复杂的资本运作，阿里巴巴成功地和雅虎签订协议，以 71 亿美元价格回购雅虎所持 20% 股份。阿里集团给出的公告显示，阿里集团回购雅虎所持 39% 股份的一半。国家开发银行、中投公司和 20—30 家金融 PE 机构为阿里的回购股权提供了融资。雅虎将继续拥有阿里巴巴 20% 的股权，阿里巴巴如果在 2015 年重新上市，则有权以首次公开招股价回购雅虎剩余的阿里巴巴股份，或允许雅虎在 IPO 时出售股份。为了收回股权，马云经历了资本市场的腾挪闪转，在两年时间里，多次传出阿里要收回股权，甚至收购整个雅虎的传言。整个阿里集团在 2012 年融资需求 87 亿美元。马云重新获得了公司的控制权。

2013 年 1 月 10 日，阿里宣布调整业务架构和组织，将 7 大事业群调整为 25 个事业部，具体事业部的业务发展将由各事业部总裁(总经理)负责。马云邮件称：“这是阿里 13 年来最艰难的一次组织、文化变革。”1 月 15 日，马云宣布不再担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5 月 10 日将会宣布新 CEO。支付宝现任 CEO 彭蕾是热门人选。

2013 年 4 月 29 日晚，阿里巴巴和新浪微博正式对外公布，阿里巴巴中国与新浪微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阿里以 5.86 亿美元购入新浪微博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普通股。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阿里巴巴投资新浪微博，是为了了却马云的 SNS 情节。也有担心称，新浪会变成一个大号的美丽说，成为阿里导流的工具。

2013 年 5 月 10 日，马云正式结束自己 14 年的阿里巴巴集团 CEO 生涯，交棒给陆兆禧。但马云绝对是“垂帘听政”“退而不休”。接近集团核心层的人士透露，后马云时代，集团最重要的目标是上市。其实，为了上市，马云卸任前为集团做了一些“自选”动作，公司组织架构大调整、斥巨资入股新浪微博、布局移动互联网入口以及在淘宝网进行打假等。

2013 年 5 月 28 日，阿里巴巴集团联合银泰集团、复星集团、富春集团、顺丰集团、中通、圆通、申通、韵达等多家民营快递企业，在深圳联合成立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时启动中国智能骨干网(简称 CSN，阿里内部称物流地网)的项目建设，马云卸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 职位后，再度出山组建物流网络平台并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014 年 3 月，央行拟限制第三方账户转账额度的消息引发众多投资者关注，阿里集团董事会主席马云在昨晚举行的阿里巴巴技术论坛上回应：“有时候，打败你的不是技术，可能只是一份文件。”

2014 年 9 月 19 日，阿里巴巴集团于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BABA”。

思考题：

1. 马云的创业历程给你怎样的启示？
2. 以阿里巴巴为例，谈谈你对新创企业的管理与发展的理解？

当创业者及其创业团队确定了自己的创业项目，整合了相关的创业资源，确定了新创公司的经营模式，做好了创业计划，甚至已经获得了融资，那么接下来注册公司就是创业者必须迈出的、走向真正创业的第一步。本章将详细阐述 2017 年我国最新公司注册规则与流程，介绍创新企业可以选择的多种企业管理构架，并对新创企业开办及开办后将面临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详细阐述。

8.1 企业注册流程及企业注册相关文件的提交

当创业者有了明确的创业计划，并且做好资金、人员、场地、技术、设备等多方面的准备工作后，就进入了企业的初创阶段。在公司正式成立运营前，需要先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审批，领取营业执照。此外，如果企业从事的是特殊性质的经营活动，还必须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同时，在企业注册之前，创业者需了解企业法人注册的相关法律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此外，新创企业在设立之后，还必须进行税务登记，要了解企业应该上交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还需了解税务相关的一些法规常识。

8.1.1 一般企业注册流程

1. 企业注册的总体流程

大体来说，需要完成以下流程工作：一、企业名称预核准；二、设立验资帐户，资金入账；三、出具验资报告；四、办理营业执照；五、刻制印章；六、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七、办理税务登记证；八、开设银行基本户；九、申领发票。本流程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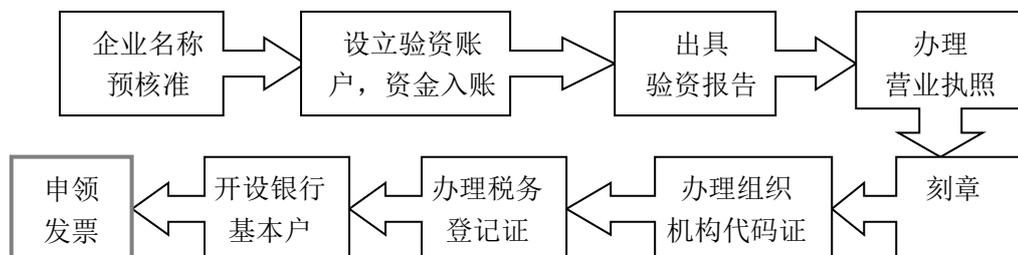


图 8.1 企业注册流程图

2. 企业注册的提交材料与核名¹

(1) 提交材料说明

第一，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或者企业登记（备案）等业务，可以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saic.gov.cn>），或者登录中国企业登记

（<http://qyj.saic.gov.cn>）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gov.cn>），从首页“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相关登记（备案）申请文书，按照登记（备案）申请文书所附填写要求填写。

第二，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第三，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第四，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²

第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³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④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⑤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

¹ 本节 2-5 分论点资料来源：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 <http://www.whhd.gov.cn/bszn/nzqydj/>

² 注：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³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 住所使用证明。

⑧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⑩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①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④ 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董事签字的公司章程。

⑤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⑥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其中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3项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⑧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⑨ 住所使用证明。

⑩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⑪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⑫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⑬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¹

①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②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④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⑥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⑧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8.1.2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²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³

①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④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⑤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⑥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¹ 注：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2. 分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后，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分公司的备案手续。

² 本节资料来源：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 <http://www.whhd.gov.cn/bszn/nzqydj/>

³ 注：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⑦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⑧ 住所使用证明。

⑨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⑩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法人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⑪ 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2.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¹

①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②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⑤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⑥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⑦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⑧ 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3.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²

①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②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⑥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地址的使用证明。

⑦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

¹ 注：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适用本规范。

² 注：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是指由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⑧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⑨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8.1.3 个体工商户设立指南¹

1.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提交资料

①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②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③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④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⑤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¹ 本节资料来源：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 <http://www.whhd.gov.cn/bszn/nzqydj/>

2.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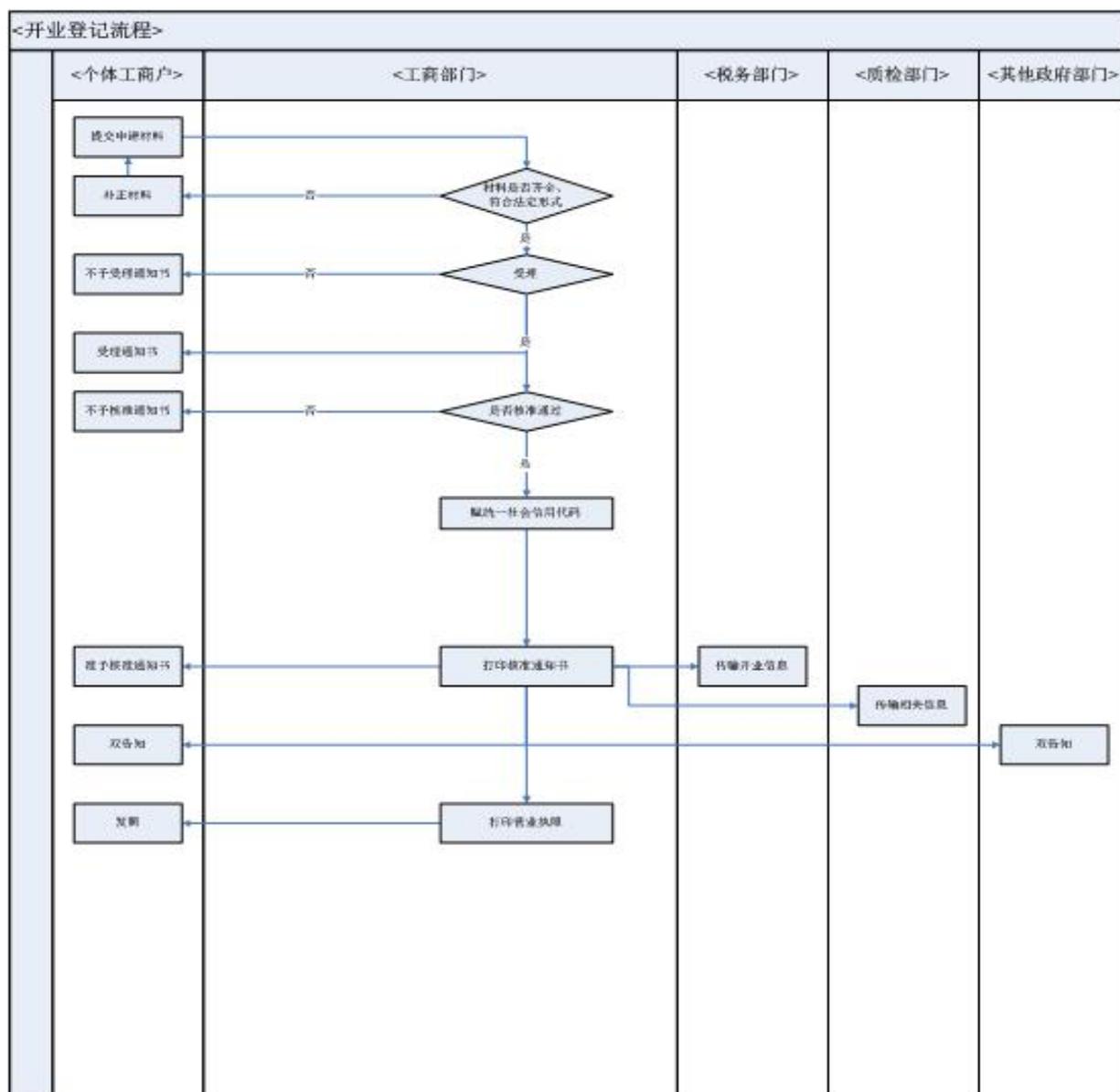


图 8.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业务流程

3. 具体业务流程

第一，工商流程：

① 申请人提交开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退回补正材料。

② 受理的，发放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③ 审核不通过的，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

④ 审核通过后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⑤ 赋码后，打印核准通知书。

⑥ 向税务机关传输开业信息，并向质检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⑦ 进行双告知。

⑧ 打印营业执照并向申请人发照。

第二，税务流程。

① 首先，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工商部门传递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后，依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地址（以生产经营地址的行政区划为标识）按户自动清分至县（区）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县（区）税务机关确认分配有误的，将其退回至市（地）税务机关，由市（地）税务机关进行人工分配；省税务机关无法直接分配至县（区）税务机关的，将其分配至市（地）税务机关，由市（地）税务机关向县（区）税务机关进行人工分配。各省税务机关可自行探索自动清分规则，以减少人工清分的工作量。

②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登记表信息及确认其他税务管理信息。

8.1.4 企业注册的具体详解

1. 企业名称预核准

为了避免企业在筹组过程中因名称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混乱，提高注册的效率，我国实行企业名称预核准制度。即在公司正式申请设立登记前，预先将公司拟定的名称按照规定向登记注册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包括自治区）或者县（包括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这一规定明确了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以及组织形式是构成企业名称的四项基本要素。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是指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包括乡、镇和其他地域名称，企业名称中只要出现省、市名称，就必须由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是构成企业的核心要素，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例如“美的”“同仁堂”等。企业名称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但必须提交投资人签字的书面同意材料。企业法人必须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包含另一个法人名称，包括不得包含另一个企业法人名称。企业名称中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含有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等。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能够具体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但不得含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认、可能损害他人的利益的内容。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当由全体投资人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工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①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具体填写详见附件1）；②全体投资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③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其中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权限、授权期限；④指定代表或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文件需投资人签署的，自然人投资人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投资人加盖公章。工商机关在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一般会即时做出核准或驳回的决定。核准的，发给《企

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驳回的，发给《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见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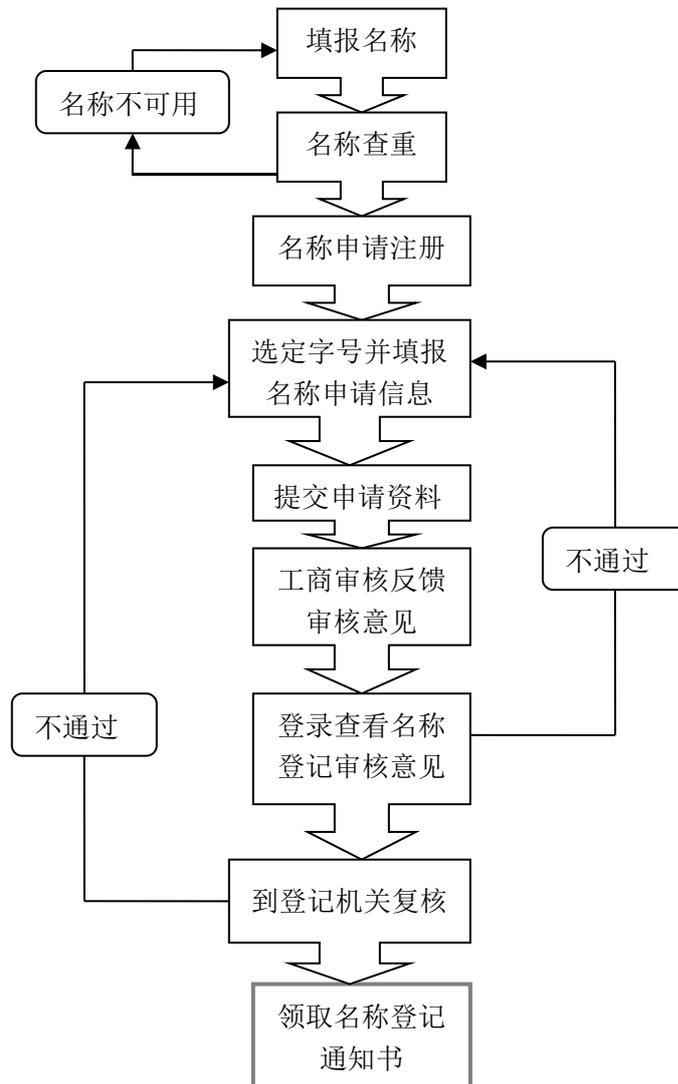


图 8.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流程图

2. 设立验资账户，存入注册资金

在领取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即可将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带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验资帐户，按照公司章程里确定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各股东将注册资本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存入账户。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在缴存投资款时，应在银行进账单或者现金缴款单上的“款项用途”中标明“XX（股东名称）投资款”。所有资金到帐后，银行出具询证函、进账单及对账单（加盖隔天日期的印章），说明所有出资人的资金缴存情况，并将这些材料寄到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

3. 领取验资报告

验资即验证企业资本，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计单位的实收资本（股本）及其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验。验资报告是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应当由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证明其注册资本已经到位，企业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委托人委托验资机构验资须按照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填写委托书。

股东既可以用货币出资，按照上述办法将资金存入银行临时验资账户，也可以用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但需将该部分实物或无形资产经过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来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交给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需要注意的是，以实物资产作价投入的，所作价投入的实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无形资产作价投入的，所作价投入的无形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办理公司验资报告，需提供以下相关文件：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② 公司章程；③ 股东身份证明，个人股东提供身份证，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④ 银行询证函、进账单及对账单；⑤ 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⑥ 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在收到资金到位证明后，将会核发验资报告，一式三份，并连同相关办理材料一起交予委托人，作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图 8.4 公司验资报告样本

4. 办理营业执照¹

在领取到验资报告后，可向工商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②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③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
- ④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⑤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⑥ 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¹ 注：目前，我国已经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企业税务登记证进行了“三证合一”改革。

证明文件；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⑧ 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⑨ 公司设立登记主管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行政机关接收企业申请材料后，对资料进行审核，经核实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发给《企业登记受理通知书》，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可在三个工作日内缴费并领取营业执照；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材料仍需要核实的，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核实的事项、理由和时间；申请材料若存在可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在五日之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见图 8.5）。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需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0.8‰ 缴纳设立登记费；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4‰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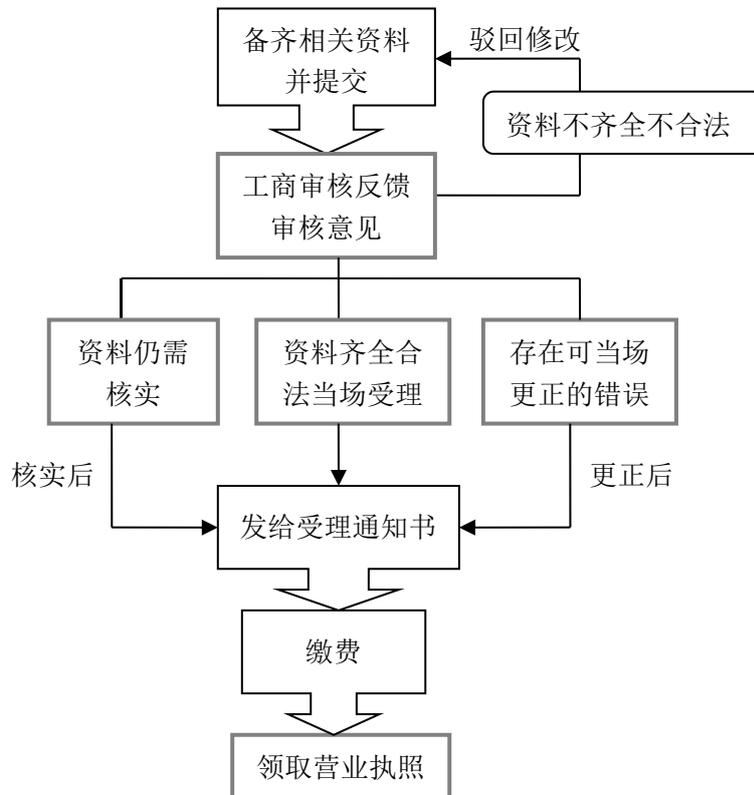


图 8.5 领取营业执照流程图

5. 刻制印章

待工商机关颁发营业执照后，可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证明及刻章申请书（详细列明需刻印章的名称、数量及附上印章样模），到所属地区公安分局治安科办理印章备案手续，待公安局开具“刻章许可证”后，到指定的具有印章刻制资格的印章社刻制印章。公司印章是指刻有单位名称且一经盖章即代表单位名义的印章，包括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财务专用章及其他专用章等。

6. 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类。其中，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单位办理日常转账结

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企业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的支取均可通过该账户办理。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是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前提。

办理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需持以下资料：① 营业执照；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③ 税务登记证；④ 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⑤ 公章、财务章及法人代表私章；⑥ 开户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企业持以上资料到银行申请开立基本户，开户银行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业务，并在短期内发给开户许可证。

7. 申领发票

新企业要申请发票，首先要票种核定。办理纳税人票种核定申请的纳税人应报送《纳税人新办事项申请审批表》。税务机关办结期限，需 5 个工作日办结。再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办理发票领购手续的纳税人需报送下列附送资料：① 《发票领购簿》；② 发票专用章（初次领购）。

至此，公司完成登记注册的所有工作，可以正式开张营业。

8.2 企业组织形式选择

企业组织形式是企业的产权构成形式，也称为企业的法律形态。随着市场经济的长期发展，按照成员构成、责任形式与法律人格的不同，我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又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三种法律形态。新企业创立之初，创业者都要面临企业的组织形式选择问题，而不同法律形态的企业，需要遵守不同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条例，以及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模式。没有一种组织形式可以普遍适用于所有企业，因此，创业者必须了解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与其他各项条件，选择合适的企业形态。

8.2.1 各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介绍

1. 个人独资企业

(1) 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依法出资设立、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并全面控制，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简单传统的企业形态，由于是投资者个人出资兴办的，因此企业收入即是他的个人收入，企业的负债即是他个人的负债。

(2) 设立条件

①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而且只能是中国公民。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盈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②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行业相符合，可以是厂、店、部、中心和工作室等，但不得使用“有限”或“公司”字样。

③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土地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同财产作为个人出资。以家庭共同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投资人应当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上予以说明。

④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⑤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3) 特点

个人独资企业相对别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其独特的优势。企业设立、转让、解散等程序十分简便，仅需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即可，法律限制少。国家法律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没有限制，不需雄厚的资金即可创办经营。另外，个人独资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二为一，因而经营方式比较灵活，能够迅速地对市场变化作出反应。出资人对企业经营决策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可以随时对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整，而不必获得他人的许可，并且独享企业利润。个人独资企业在技术和经营方面易于保护商业秘密，从而维持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它的劣势则在于个人独资企业是由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果企业经营不善面临破产，债权人有权要求企业主拍卖个人财产，即存在倾家荡产的可能，因而存在较大风险。由于个人投资者本身财力有限，偿债能力较弱，因而取得贷款的能力较差，难以从事需要雄厚资金支撑的大规模工商业活动，一般规模较小，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而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务全由企业主决定，受到其个人素质的制约，素质低的业主，也难以由其他人员替换，因而企业的长期发展受到限制，经营状况不够稳定。此外，企业的生命力较弱，一旦企业主发生死亡、犯罪等重大意外事件，个人独资企业也将随之消亡。

2. 合伙制企业

(1) 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¹

(2) 设立条件

①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合伙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其中，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国家公务员、学校、医院、部队等机构工作人员。

② 有书面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明确了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它的各项内容构成了合伙企业的内部法律结构，必须依法在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基础

¹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一章第2条。

上，以书面形式订立。其内容一般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¹此外，协议中还可标明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存在期限及合伙人内部产生争议的解决办法，合伙协议的补充与修改需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③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²

④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特点

与个人独资企业类似，合伙企业的成立较为简便。通常合伙人之间只要达成一致，即可创立合伙企业。在筹集资金方面，合伙企业出资人相对较多，其筹集资金与获得商业贷款的能力相对较强，又由于合伙企业在法律上并不具备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只要其中一个合伙人具有比较高的经济信用，对合伙企业整体信用的提升就能起到较大的帮助。另一方面，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人分摊，减少了创业者个人的风险。另外，相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一人独断，合伙企业各出资人在经营管理上能够集思广益，发挥团队合作的力量，提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而有限合伙企业的最主要特征是，合伙人只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该清偿责任以投资额为限。此外，合伙企业租税负担较轻，其他法律约束也较少。

合伙企业也有着明显的缺点，在普通合伙企业中，无论是因哪个合伙人的过失造成了企业的损失，每位合伙人都必须对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因此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合伙企业是由多位投资者共同创立，合伙人之间有着契约关系，当其中任何一位离开或者新加入一位投资人，都必须重新确立新的合伙关系，从而造成法律上的复杂性，同时这种入伙和退伙的严格规定限制了合伙企业规模的扩大。在合伙企业中，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而各位合伙人权利均等，容易出现意见不一致，可能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和企业经营效率低下等问题，而合伙人之间的个性冲突、经营理念的不同以及某个合伙人去世等原因，都是合伙企业趋向解体的因素，使得企业的永续性不强。另外，合伙企业的筹资能力虽然好于个人独资企业，但是也仅局限于合伙人的财产总和，不能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来募集资金，资金来源有限。

3. 公司制企业

¹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章第18条。

²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章第16条。

（1）概念

公司制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资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目前我国公司制企业有两种基本的法律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设立条件

按照 2016 年新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②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股东既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能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③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需办理变更登记。

④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中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其组织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组成。

⑤ 有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是法律管辖、送达相关文件的重要依据，在公司设立之初向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后，不得随意变更，如必须变更，则应办理变更登记。

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则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其中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并且在注册资本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③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⑥ 有公司住所。

(3) 特点

公司有其独立的法人身份，它能以自身的名义控告他人或者接受控告，这是公司制企业与其他组织形式企业最大的不同所在。另外，公司拥有其独立的资产，它将以企业本身资产来偿还债务，股东只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不影响股东的个人财产，因此投资者的风险大大减轻。另外，虽然股东是公司的产权人，但即使股东发生变动，公司的存在仍然可以不受影响，企业经营具有稳定性和长远发展的可靠基础。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可以聘任职业经理人来管理企业，而且公司有着明确的管理结构和正规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效率相对较高，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就具体来说，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也有所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相对较少，设立手续非常简便，而且公司无须向社会公开经营状况，保密性较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也较为灵活，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可以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若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的缺点是不能公开发行人股票来募集资金，资金来源有限，公司规模一般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向外发行股票来募集资金，具有良好的筹资能力，因此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又由于股票易于迅速转让，具有良好的资本流动性，股东们可以通过买卖股票给公司管理者形成巨大的压力，鞭策他们努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维持企业的良好运转。但是股份有限公司也有一定的缺点，如公司设立手续相对繁琐，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商业保密性不强。股东们购买股票只为了从股票升值中获利，对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并不关心。另外，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企业，会产生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等等。

8.2.2 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比较

上一小节简单地介绍了各种适合创业的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特点，本节侧重在对三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比较，创业者应结合创业目标、创业环境与自身实际条件等，权衡各种组织形式的利弊，慎重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企业组织形式。现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主要指普通合伙企业）及公司制企业（主要指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列出，见表 8.1：

表 8.1 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比较

比较项目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
所有权	个人	合伙人	股东
创立成本	注册费	注册费与制定合伙协议的法律咨询费	注册费，开办登记费，法律咨询费
设立手续	十分简便，通常只须办理营业登记	相当简便，通常只须签署“合伙协议书”及办理营业登记即可	较为繁琐，须依公司法的规定办理法律手续

资金来源	来自业主的私人财产，很难以借贷的方式筹措资金	来自合伙人财产的总和，以借贷方式筹措资金的困难较独资企业小	可以对外发行股票筹集大量资金
利润分配	归业主独自享有	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分配利润给各合伙人	利润可能被保留，作为再投资使用，亦可分配给股东
偿债责任	业主负无限清偿责任	合伙人负无限清偿责任	股东以投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
企业连续性	业主一旦死亡，企业就结束	一个合伙人的死亡或退出，企业就结束（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股权可转让，一个或多个股东的死亡或退出不影响企业的合法存在
管理控制	业主全面掌握各种决策权	按照合伙协议，每位普通合伙人平等享有管理权	董事会全面掌握各种决策权
权益的可转让性	可自由出售或转让	只有在其他合伙人同意的基础上才能转让	股东可随意买卖股票来转让股权（另有协议规定的除外）
税收负担	业主对企业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位合伙人都要对一定比例的净利润缴纳所得税，无论他们是否获得这部分利润	双重税收：企业对净利润缴纳所得税（不用对股息缴纳），而股东对股息缴纳所得税
法律限制	法律限制少	法律限制少	受到公司法等多重法律限制

8.3 新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

创业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活动，了解和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是成功创业的必要条件。创业者如果在创业实践中忽视法律问题，会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当然，创业过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是十分具体而复杂的，在本章中，我们选取与创业过程联系较为紧密的部分法律法规作介绍，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等。

8.3.1 知识产权保护

创业者在创建和经营企业的过程中，必须了解和遵守的一个重要法律法规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法规。知识产权是人们对通过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对于创业者来说，应特别注意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以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等，是企业的重要资产。

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著作权，都具有其本身的财产价值。同时，它也是许多公司赖以经营的重要手段和条件，尤其对于某

些智力密集型的高科技公司，对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资产的需求甚至超过了对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的需求，有的公司可能就是为某项专利技术的开发而成立，有的公司可能就是凭借某种商标或品牌的优势而经营，一个作品可能成为出版公司重要的经营目标，一个计算机的软件也可能是某个公司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资源。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革，知识产权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和地位日愈突出。知识产权可通过许可证经营或出售，带来许可经营收入。对于创业者来说，了解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可以依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不被他人侵犯；另一方面，也避免因无知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最终导致创业失败。

1. 专利

专利被用来记述一项发明，在这种状况下，专利发明通常只有经过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才可以被利用。专利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发明创造的权利和归属与发明创造的利用问题。专利权可以有效地保护专利的拥有者。它禁止任何其他人制作、使用、销售该发明专利。因此，创业者对其个人或企业的发明创造，应及时申请专利，以寻求法律保护，使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或者在受到侵犯时，有法律依据提出诉讼，要求侵害方予以赔偿。在中国，1984年3月1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92年9月4日进行了修订。2001年6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1)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即专利保护的客体，是专利法规定的可以获得专利权的科技成果。中国的专利法规定，受专利法保护的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世界大多数国家，仅把发明作为专利保护的客体，对实用新型利外观设计以其他法律形式给予工业产权保护。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它可以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全新发明和改进发明；基本发明和从属发明。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两者结合所提出的适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它有以下特征：只限于有一定结构、形状的产品；必须在产业上有实用价值；比发明的创造性低，故而又称“小发明”。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它只涉及美化产品的外表和形状，并不涉及产品的创造和设计技术，这是它与实用新型的主要区别。

中国专利法规定了不授予专利的范围：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2) 专利权的主体

专利权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与此相应的义务的人。

我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因此，在中国

专利申请人包括：发明人、发明人的单位，专利申请权的受让人。

（3）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三个条件。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创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4）专利权申请

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必须提交以下专利申请文件：请求书是指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正式提出授予专利权和愿望的书面文件。请求书应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是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依据，是专利申请文件中最重要的内容。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时应有附图。

摘要是对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要点的概要说明，以便于专业技术人员检索。包括所属技术领域、主要技术特征以及作用等。

权利要求书。即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当有两个以上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中国采用的是“申请优先原则”，美国等采取“发明优先原则”。

（5）专利权的保护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对发明人来讲，多数人取得专利权并非为自己使用，有偿转让才是行使权利、获得权益的基本方式。在进行有偿转让时，双方需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需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

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时，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专利产品是构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创业者可以有三种选择来构造这种优势：自己发明并申请专利、对他人的专利产品进行改进；购买他人的专利。

2. 商标

商标，是指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所使用的，用以识别不同经营者所生产、制造、加工、拣选、经销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由显著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或者其组合构成的标志。在中国，1982年8月2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并于1982年8月22日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1) 商标的功能

商标具有区别、表明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表明产品的质量、产量、财产等基本功能。商标是企业将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类似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不仅有利于企业推销其产品或服务，也有利于消费者的识别和挑选。

商标可以标示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以避免出现混淆和欺诈，而且还可以据此追踪对产品或服务负有责任的企业和其经营者。商标可以表明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水平及稳定性，可以促使企业提高质量、维护商标声誉，也为消费者选择产品或服务提供了参考。

商标具有广告宣传作用，可以引导和刺激消费者购买。商标及所代表的质量水平已根植于消费者心目之中，使之对某一种商品形成一定的忠诚度。商标是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具有很高的价值。这种价值体现在独特性和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上。保护和提高商标的价值，可以为企业带来最大收益，也是企业的重要战略之一。

正是由于商标具有以上的功能，优秀的企业都将争创驰名商标，实施名牌战略作为企业长期发展和建立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

(2) 商标注册

在中国，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谓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所谓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申请商标注册，需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需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需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法律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在三个月内无异议或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以公告。

为了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可以申请商标在国外注册。它可有利于防止他人在国外抢注商标；有利于制止他人仿冒等侵权行为；有利于企业创世界名牌。

（3）注册商标的使用

与专利不同，商标可以无限制地持有。中国的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2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人在期满前后6个月内可申请续展注册，过期不提出申请，注销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注册商标可以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须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受让人要保证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接受转让人的监督。

注册商标的功能和价值体现在其使用上，包括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或者用于广告展览及有关的宣传材料上。使用注册商标，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记。

使用注册商标，不能有下列行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自行转让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

（4）注册商标的保护

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中国的商标法规定，以下行为为侵权行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商标注册人的商标专用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其损失。

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商标侵权行为，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具体可分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

注册商标商品罪；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对于驰名商标，国际上有两个公约对其进行特殊保护。一个是中国已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个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此规定指出，驰名商标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二是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三是已经核准注册。驰名商标有一定的认定程序和特殊保护措施。

商标的设计、注册、使用、转让和保护是创业者所面对和需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

3. 版权

(1) 版权的一般知识

版权也称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中国于 1990 年 9 月 7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版权是对作者原始工作的保护，对版权的保护并不是保护构思本身，它允许其他人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些构思或概念。

版权的客体是作品，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版权的主体即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包括作者和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著作权人的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四项人身权利，以及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两项财产权利。

(2) 计算机软件保护

计算机软件属于版权保护的作品范畴。中国根据《著作权法》，制定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并于 1991 年 6 月 4 日发布，在该条例中，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根据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发表权；开发者身份权；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软件权利的使用许可须依法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被许可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和时间内行使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25 年，期满前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续展 25 年，但保护期最长不超过 50 年。

除条例规定的情况外，以下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 ① 未经软件著作人同意发表软件作品。
- ② 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作品发表。
- ③ 未经合作者同意将软件当成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
- ④ 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涂改署名。
- ⑤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合法受让人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作品；复制或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转让事宜。

8.3.2 合法经营

创业者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与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关于竞争、质量和劳动等方面的法规。

1.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93年9月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必须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所谓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该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所谓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1) 不正当竞争行为

依据法律规定，以下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① 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利益：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③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④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⑤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⑥ 经营者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所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⑦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⑧ 经营者销售商品，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⑨ 经营者从事的有奖销售：采取欺骗方式；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抽奖的最高奖金额超过5000元；

⑩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⑪ 投标者串通投标者，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2)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和进行相应的处理。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各类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 合同法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99年3月15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谓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法律对合同的当事人具有下列规定: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履行合同,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订立的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泄露或者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 合同的效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加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熟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熟时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合同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5）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解除；债务相互抵销；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人免除债务；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1993年2月2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所谓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此法规定。

生产者、销售者必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在生产经营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生产者要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要对销售的产品质量负有责任和

义务。质量法对此都有明确要求。

(3) 损害赔偿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如果责任属于生产者，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供货者)，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4. 劳动法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我国于1994年7月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此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1)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享有以下权利：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具有以下义务：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需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应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2)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在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下劳动合同为无效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符合法定条件的，也可解除劳动合同。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合同的规定。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

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若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4）工资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5）劳动安全卫生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6）职业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7）社会保险和福利

国家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承担。企业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退休、生病、负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失业；生育。

（8）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9）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介绍了企业的创办实务，包括从企业名称预核准，一直到能够申领发票进行正式营业的一系列流程操作办法。本章的第二节则介绍了各种适合创业的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特点，并对其中三种企业组织形式进行了比较，创业者实际创业过程中，应结合创业目标、创业环境与自身实际条件等，权衡各种组织形式的利弊，慎重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企业组织形式。最后一节介绍了与创业过程联系较为紧密的部分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等，希望能够帮助创业者解决一些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加深创业者对企业创业

活动的了解，丰富创业者的法律法规知识，熟悉企业创办的具体操作流程。

课后案例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种单端卤钨灯装束结构的实用新型技术，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 ZL99251134.8）。而 1999 年底李某所在的南海市务庄 XX 节能电器厂开始仿制应用该专利的四线灯产品，2000 年 3 月开始批量生产至 2001 年 2 月，平均每月生产 30 万只，赢利约有 300 万元。

2001 年 7 月，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海市务庄 XX 节能电器厂和李 XX 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500 万元。

佛山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提出该种单端卤钨灯装束结构专利申请，并 2000 年 4 月 19 日获得公告授权。而被告（南海市务庄 XX 节能电器厂）在未经原告陈某许可的情况下，从 1999 年底开始以经营为目的、仿制、销售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的多款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最后判决：一、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制造、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二、赔偿原告 120 万元。本案受理费 70020 元、财产保全费 25520 元均由被告负担。从此案例中我们可以得知，如果创业者不懂得相关的法律法规，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甚至于创业失败。

复习题

1. 根据经营主体的不同，企业常见的组织形式有哪几种？
2. 新创企业注册成立大致包括哪几个环节？
3. 为公司命名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 办理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需要持哪些资料？

¹ 资料来源：华日电器厂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佛商网，
http://www.fsgsw.com/WG/WorkGuide_View.aspx?ID=1024。